

填寫受規管產品年度銷售及自用量報告(EPD 311R)須知

1. 本報告(EPD 311R)由監督編訂，用以協助受規管產品的進口商和本地生產商向監督報告《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第 8、11、14、16C、16G、16K 及/或 16O 條所訂明的資料。下文提供有關填寫和提交報告的指引。
2. 如欲知道上述規例的詳細條文，請到網站 <http://www.elegislation.gov.hk>，輸入「第 311W 章《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下查閱。受規管產品總覽表載於附錄 A。
3. 進口商或本地生產商如在《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生效後，輸入或於本港生產規例附表 1、2、3、5、6、7 及 8 所列的受規管產品(純粹在受規管建築漆料、汽車修補漆料、船隻漆料或遊樂船隻漆料的調色基中加入色劑者除外)，均須就上一曆年(即上一年的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或自用的產品填妥本報告，並須在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送交環境保護署，地址如下：

環境保護署 總區辦事處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34 樓 3402 室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管制)

4. 在正常情況下，監督不會認收報告。如有需要，監督會聯絡提交者作要點澄清。進口商或本地生產商請備存所有紀錄，以供監督日後查閱。根據上述規例第 22 條，有關紀錄及其他所需資料必須備存至少三年。
5. 報告提交者填寫報告時可參閱填寫範例(附錄 B)，並注意以下事項：
 - (a) 只有受規管產品的進口商或本地生產商才須向監督提交報告。如上一年度沒有出售/自用受規管產品，或上一年度所出售/自用的產品於訂明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生效前進口/本地生產，便無須提交報告。有關報告上填報的個人資料會如何處理，請參閱附錄 C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b) 請用黑色或藍色墨水，以打字或書寫方式填寫報告。
 - (c) 如報告 EPD_311R 上任何一欄的空位不足以填寫所有資料，請另加紙張填寫，而每張另加的附頁之上必須清楚註明相對的欄目。如需要更多通知書 EPD311R 的附錄表格，請自行影印。所有附加的紙張均必須加上頁碼。
6. 在報告 EPD_311R 填報的資料是《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規定提供的。在填寫報告時，請注意下列事項：
 - (a) 項目編號、產品的牌子及全名
為每項產品順序編配一個項目編號，然後填上每項產品的牌子及全名，填報的牌子和全名必須與產品主要顯示資料位置所示的完全相同。產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

量如不相同，必須分為獨立的項目逐一填報。除非獲監督豁免，否則除供出售的產品外，也須填報產品樣本及公司自用的產品。過境產品、正轉運到其他地方或只供出口或再出口的產品則無須填報。

(b) 受規管產品代碼

按附錄 A 所示填上適當的受規管產品代號。

(c) 受規管產品出售時的體積或重量

填上受規管產品在供應或出售時的體積(公升)或重量(千克)，容器及包裝不計算在內。如輸入的產品需由另一本地生產商加工處理，請在體積或重量之後註明「TBR」。

(d) 在香港出售及/或自用的受規管產品總體積或總重量

填上上一曆年生產商或進口商在本地市場出售或自用的每項受規管產品(不包括出口產品)的總體積(公升)或總重量(千克)，容器及包裝不計算在內。計算方法是把每項產品的體積或重量，乘以所出售或自用的產品數目。如產品以不同的包裝出售及/或自用，各個不同的包裝須分開填報，逐一計算。在本報告內，「出售」的意思包括：(i)要約出售或為出售而展示；(ii)無償供應及(iii)要約無償供應或為無償供應而展示。如產品供進口商或生產商自用，請在總體積總重量後註明「OU」。

(e) 產品出售時的密度或比重(適用於受規管汽車修補漆料、船隻漆料、遊樂船隻漆料、黏合劑和密封劑料)

填上受規管產品在供應或出售時的密度(千克/公升)或比重。

(f) 產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適用於受規管汽車修補漆料、船隻漆料、遊樂船隻漆料、黏合劑和密封劑料)

受規管產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必須按規例附表 5 第 3 部、附表 6 第 6 部或附表 7 第 6 部所訂明的方法計算。請填上受規管產品(可攜式密封劑或填隙化合物除外)在處於即用狀態時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克/公升)及在處於即用狀態(將水分體積及豁免化合物體積視為零而斷定者)時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克/公升)。如屬可攜式密封劑或填隙化合物，只須填上在處於即用狀態時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重量百分比)。

7. 進口商及本地生產商最好能提供年度報告 EPD311R 附錄 B 所示的附帶資料，以協助監督編製本港受規管產品的統計資料和監察上述規例的實施進展。不過，提供這些附帶資料與否，純屬自願。

8. 受規管建築漆料根據規例所定必須通知監督。如早前已按上述規例第 7 條的規定就受規管建築漆料向監督提交通知書，請在年度報告 EPD311R 附錄 B 第三欄填上通知日期。

9. 本報告的空白表格，可到環保署網站 <http://www.epd.gov.hk> 下載。填妥後，請寄回環境保護署總區辦事處(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34 樓 3402 室(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管制))。報告提交者亦可考慮以電子方式提交，填妥的電子表格請以其中一種格式 ((.zip), (.gz), (.7z) 或 (.rar))作加密壓縮以防止內載的資料在傳送時被非授權者截獲而非法得知其內容。請把已作加密壓縮的文件電郵至 voc_submission@epd.gov.hk，再把設定的密碼以另一電郵再發往上述電郵地址通知本署。

10. 如有查詢，請聯絡環保署 (電話：2834 4573；電郵：voc_submission@epd.gov.hk)。

受規管產品總覽表

(I) 建築漆料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於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P08-01	屋頂銀漆
P08-02	地下木料防腐劑
P08-03	黏合分隔材料
P08-04	透明手髹漆
P08-05	透明木面塗料 (摻砂封固底劑)
P08-06	混凝土養護混合料
P08-07	乾霧塗料
P08-08	防燃外部塗料
P08-09	印藝(標誌)塗料
P08-10	室內索色劑
P08-11	菱鎂土水泥塗料
P08-12	膠脂塗料
P08-13	其他建築塗料
P08-14	有色清漆
P08-15	再造塗料
P08-16	屋頂塗料 (外露式)
P08-17	屋頂塗料 (非外露式)
P08-18	蟲膠 (透明)
P08-19	蟲膠 (有色)
P08-20	專業底漆
P08-21	索色劑
P08-22	游泳池維修塗料
P08-23	游泳池塗料(其他)
P08-24	防水混凝土或磚石封固底劑
P08-25	木料防腐劑 (其他)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於 2009 年 1 月 1 日生效

P09-01	阻燃塗料 (透明)
P09-02	啞面塗料
P09-03	仿石塗料或浮雕底漆
P09-04	仿藝漆
P09-05	多彩漆
P09-06	非啞面塗料
P09-07	屋頂底漆 (瀝青)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於 2010 年 1 月 1 日生效

P10-01	透明木面塗料 (清漆)
P10-02	透明木面塗料 (光油)
P10-03	極高光金屬塗料
P10-04	阻燃塗料 (有色)
P10-05	地台塗料
P10-06	耐高溫工業保養塗料
P10-07	工業保養塗料
P10-08	金屬顏料塗料
P10-09	預處理金屬塗料
P10-10	預處理蝕洗底漆
P10-11	底漆、封固底劑及中層底漆
P10-12	快乾磁漆
P10-13	快乾底漆、封固底劑及中層底漆
P10-14	防銹塗料
P10-15	極耐用油性金屬塗料
P10-16	道路塗料
P10-17	防水封固底劑
P10-18	富鋅工業保養底漆
P10-19	低固含量塗料

(II) 印墨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於 2007 年 4 月 1 日生效

N07-01	柔性版螢光印墨
N07-02	用於不透氣承印物的柔性版印墨
N07-03	用於透氣承印物的柔性版印墨
N07-04	凸版印墨
N07-05	平版印墨(熱固印墨除外)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於 2009 年 1 月 1 日生效

N09-01	凹版印墨
N09-02	絲網印刷印墨

(III) 噴髮膠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於 2007 年 4 月 1 日生效

H07-01	噴髮膠
--------	-----

(IV) 空氣清新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於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A08-01	雙段式噴霧空氣清新劑
A08-02	雙用途噴霧空氣清新劑及消毒劑
A08-03	單段式噴霧空氣清新劑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於 2009 年 1 月 1 日生效

A09-01	液態或泵噴形式的空氣清新劑
A09-02	固態或凝膠形式的空氣清新劑

(V) 地蠟清除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於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W08-01	用於厚蠟層的地蠟清除劑
W08-02	用於薄或中等厚度蠟層的地蠟清除劑

(VI) 驅蟲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於 2009 年 1 月 1 日生效

R09-01	噴霧驅蟲劑
--------	-------

(VII) 除蟲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於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S08-01	噴霧草地及花園除蟲劑
S08-02	除蚤虱劑
S08-03	除蟲劑噴霧器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於 2009 年 1 月 1 日生效

S09-01	噴霧除爬行蟲劑
S09-02	噴霧除飛蟲劑

(VIII) 多用途潤滑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於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L08-01	多用途潤滑劑 (不包括固體或半固體產品)
--------	----------------------

(IX) 汽車修補漆料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於 2011 年 10 月 1 日生效

F11-01	黏合促進劑
F11-02	透明塗料 (非啞光裝飾)
F11-03	透明塗料 (啞光裝飾)
F11-04	彩色塗料
F11-05	多彩塗料
F11-06	預處理塗料
F11-07	底漆
F11-08	單級塗料
F11-09	臨時保護塗料
F11-10	紋理及柔軟效果塗料
F11-11	卡車貨斗襯墊塗料
F11-12	車身底部塗料
F11-13	均勻裝飾塗料
F11-14	其他汽車修補塗料

(X) 船隻漆料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於 2010 年 1 月 1 日生效

V10-01	天綫塗料
V10-02	橡膠黏合劑
V10-03	極高光塗料
V10-04	耐熱塗料
V10-05	高光塗料
V10-06	耐高溫塗料
V10-07	無機鋅塗料
V10-08	低活性內部塗料
V10-09	海用保養塗料
V10-10	金屬耐熱塗料
V10-11	導航輔助器塗料
V10-12	預處理底漆
V10-13	預處理蝕洗底漆
V10-14	修理及保養熱塑性塗料
V10-15	鋁絲熱噴塗用密封劑塗料
V10-16	防銹底漆
V10-17	特殊標誌塗料
V10-18	過渡塗料
V10-19	容缸內層塗料
V10-20	水底武器系統塗料
V10-21	其他船隻塗料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於 2012 年 4 月 1 日生效

V12-01	防污塗料
V12-02	防污封固底劑塗料

(XI) 遊樂船隻漆料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於 20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C11-01	透明木面塗料：封固底劑
C11-02	透明木面塗料：光油
C11-03	硝基底漆及整面漆
C11-04	高膜性底漆及整面漆
C11-05	預處理蝕洗底漆
C11-06	柚木底漆
C11-07	外塗料：極高光塗料
C11-08	外塗料：高光塗料
C11-09	其他遊樂船隻塗料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於 2012 年 4 月 1 日生效

C12-01	鋁基底防污塗料
C12-02	其他基底防污塗料
C12-03	防污封固底劑塗料
C12-04	自行保光共聚物防污塗料

(XII) 黏合劑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於 2010 年 1 月 1 日生效

D10-01	地毯墊黏合劑
D10-02	瓷磚黏合劑
D10-03	牆腳線黏合劑
D10-04	預製牆及面板黏合劑
D10-05	室內地毯黏合劑
D10-06	多用途建築黏合劑
D10-07	戶外地毯黏合劑
D10-08	橡膠地板黏合劑
D10-09	單層屋頂薄膜黏合劑
D10-10	結構鑲接黏合劑
D10-11	地板底板黏合劑
D10-12	VCT 及瀝青磚黏合劑
D10-13	木地板黏合劑
D10-14	ABS 溶接黏合劑
D10-15	塑膠用黏合底膠
D10-16	交通標誌帶黏合底膠
D10-17	電腦磁碟生產黏合劑
D10-18	接觸黏合劑
D10-19	CPVC 溶接黏合劑
D10-20	印藝黏合劑
D10-21	紙張、布料及薄膜塗層黏合劑
D10-22	塑膠溶接黏合劑
D10-23	PVC 溶接黏合劑
D10-24	橡膠薄層加襯作業黏合劑
D10-25	特殊用途接觸黏合劑
D10-26	木質結構組件黏合劑
D10-27	頂部及飾邊黏合劑
D10-28	輪胎翻新黏合劑
D10-29	木板材料黏合劑
D10-30	玻璃纖維黏合劑
D10-31	金屬黏合劑
D10-32	泡沫塑料黏合劑
D10-33	透氣物料黏合劑
D10-34	木料黏合劑
D10-35	其他黏合劑

(XIII) 密封劑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於 2010 年 1 月 1 日生效

E10-01	建築用密封劑(密封底膠除外)
E10-02	建築用密封底膠(非透氣)
E10-03	建築用密封底膠(透氣)
E10-04	甲板密封劑(密封底膠除外)
E10-05	甲板密封底膠
E10-06	改良瀝青密封底膠
E10-07	無膜屋頂密封劑(密封底膠除外)
E10-08	路面密封劑(密封底膠除外)
E10-09	單層屋頂薄膜密封劑(密封底膠除外)
E10-10	可攜式密封劑或填隙化合物
E10-11	其他密封劑
E10-12	其他密封底膠

(XIV) 潤版液及印刷機清潔劑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

T18-01	潤版液
M18-01	印刷機清潔劑

收集個人資料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1. 你在這份表格上提供的資料，環保署將用於下列一項或多項用途：
 - a. 與處理本表格通知事項有關的工作；
 - b. 有關環境法例的執行和執法；
 - c. 統計及其他法定用途；以及
 - d. 方便政府跟你聯絡。

2. 本通知書上提供的個人資料是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第 8、11、14、16C、16G、16K 及/或 16O 條執行。如果你不提供足夠的資料，可能已觸犯《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

獲轉交個人資料人士的類別

3. 你在本表格上提供的個人資料，本署可向下列人士披露：
 - a. 索取該等資料以作上文第 1 段用途的其他政府決策局及部門；以及
 - b. 按有關法例獲准的其他人士。

查閱個人資料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條及第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你有權查閱和更改個人資料。你查閱個人資料的權利，包括取得在這份表格上提供的個人資料副本。

查詢

5. 如欲查詢經本表格填報的個人資料，包括查閱和更改個人資料，可去信：

新界沙田沙田鄉事會路 138 號新城市中央廣場第 2 座 22 樓 2215 室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知識管理)
電話：2838 3111